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臺灣高等檢察署舉辦「114 年度中區可疑帳戶預警中心研習會暨有功人員頒獎典禮」，強化跨機關、公私協力合作，預警保護民眾財產，溯源查緝詐欺集團

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.0 以「抑制詐欺犯罪為宗旨、強化防詐意識、減少發生數及降低財損數為目標」，並透過跨機關合作與公私協力，從上游源頭防制、下游溯源查緝，同時強化查緝量能與懲罰力度，以保障民眾財產安全。

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臺高檢署）於昨（4）日及今（5）日委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，舉辦「114 年度中區可疑帳戶預警中心研習會暨有功人員頒獎典禮」，法務部徐錫祥政務次長親臨現場，表揚並慰勉有功之檢、警及金融機構人員。本次，並邀請臺高檢署臺中檢察分署林錦村檢察長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張介欽檢察長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謝名冠檢察長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蔡宗熙檢察長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郭景東檢察長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黃智勇檢察長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林映姿檢察長、法務部調查局吳富梅副局長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（下稱刑事警察局）陳培德督察到場觀禮。

徐政務次長於致詞時表示，法務部為懲詐主責機關，為落實行政院打詐綱領 2.0 「減少詐欺發生數及降低財損數」之目標，除促請臺高檢署加強查緝詐欺集團並具體求處重刑外，亦積極落實罪贓返還、查扣犯罪資產，以填補被害人損害。臺高檢署所推行之「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」，正是體

現該目標之具體作為，透過檢、警、調、金之跨機關及公私合作，於金融機構發現有異常交易，依所建立之通報平台通報執法機關，以達預警保護被害人財產及溯源查緝詐團目標，此機制於去年底，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均已因地制宜推動，迄今為止，成效良好，相信此制能夠抑制詐欺犯罪發生，減少民眾財損。

徐政務次長並頒獎表揚114年度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有功人員：

- 檢察機關：臺中地檢署陳文一檢察官、彰化地檢署鄭文正檢察官。
- 警察機關：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劉傳成警務員。
- 金融機構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分行林桂萱櫃員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服務處鍾維苓襄理。

本次研習會由臺高檢署、中區各地方檢察署就「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」推行現況及策進作為進行報告，另邀請臺中地檢署黃鈺雯檢察官、彰化地檢署鄭文正檢察官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邱文俊警務員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務暨法令遵循部曹康和資深經理，分別從檢察、警察及金融機構角度，分享預警中心運作實務經驗與成果。

研習會結束後，由張斗輝檢察長主持綜合座談，並邀請法務部徐政務次長、法務部檢察司劉怡婷主任檢察官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陳家珍組長、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許俊章科長、刑事警察局陳培德督察擔任與談人，與研習會學員進行意見交流，持續強化跨部會合作及公私協力，共同打擊詐欺犯罪，守護民眾財產安全。



法務部徐錫祥政務次長致詞勉勵



與會長官與得獎人員合影



綜合座談（一）



綜合座談（二）